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5:00

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邓晓博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8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35,426,9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怠数的 38,56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其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65,864,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8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7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69,562,6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871%。 (一)中、印》每年限的位体结构

(二)中小般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84人,代表有表决权 的公司股份教合计为798.405.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03%,其中;通过现场股票的公司股份教合计为798.405.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03%,其中;通过现场股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28.842.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9.562.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 师等。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二、德泰平以农於同吃.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33,390,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6%;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1,591,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6,368,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49%; 反对 4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8%;弃权 1,591,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93%。

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93%。 (二)市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66,743,5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178%;反对 247,762,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25%;弃权 20,920,526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721,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3475%;

反对 247,762,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0322%; 弃权 20,920,526 股,占出

反对 24.762.845 股, 古田席会议中小坂东州行青双安决队股份的 31.0522%; 弃权 20.920.526 股, 古田席会议中小贩东州行青双安决战股份的 31.0522%; 弃权 20.920.526 股, 古田席会议中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 王振兴、王玉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八生纪早,2022 10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1)、《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 ——担保证据信权

公司及各十公司之间均慮受需要相互,稅民租保的公告,仅公告编号;2022-032)。 二、担保进限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边资金借款合同),情 截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根据融资业务需要,公司,惠州市宝明新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 工"),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分别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 (公司公司》、3、2年代特担代第二款(不同) 《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 金寿 (明代) 1、公司名称: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18-07-09 3、注册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 1 号 1# 厂房

5、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数字。电子元器件数字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并不进入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规制的项目)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自位人,是五千元。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64,603.23 | 66,664.20 | | | | | |
| 负债总额 | 58,120.31 | 60,673.47 | | | | | |
| 净资产 | 6,482.92 | 5,990.73 | | | | | |

21.476.64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叁

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邓中廷正的 (1)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的,保证期间自儲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赣州宝明与灰行赣州开发区支行开展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宝 明精工、赣州新材料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 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 币15,651.0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07%。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 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20,89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83

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

(一)股东大会明4人(2022年第一人)即时成东人云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间为: 2022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二层公司会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601068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于股权登记日合 计代表股份数为 57.907.4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8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 股份数为 27,888,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6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30,019,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该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该口吊天联义勿系公司口吊经宫所需 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工 程服务

关联交易类别

6,461,3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67%。其中: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

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黎士/托迪哥尔-在北京/南欧古切尔·河南公司为于2022年12月3日日到期、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加强公司对于工程服务相关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公司拟与中铝集团就未来三年向其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情况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确定 2023 年至 2025 年止公司及附属企业向中铝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模包括建筑工程。技术(使用权)转让,项目监理,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设备代理及设备销售、工程管理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确定了具体的定价政策。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工程服务的费用

分别为: 2023 年度不超过 60 亿元、2024 年度不超过 90 亿元、2025 年度不超过 110 亿元,三年不超过

● 该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

1. 本次关联交易專項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該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名,其中3名关联董事胡振杰先生、周新哲先生、张文军先生均回避表决,

且该事项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

这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

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3.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

注:因中铝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

依据公司与中铝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总额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设定公司与中铝集团 2023年

息,以问一头所经制人为口径进门台升列示。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阶原因;(1)中铝集团改变部分项目的资本性投资计划,导致 原设定的交易额有所下降;(2)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因施工进度滞后,未完成原设定的交易额。

2023年

持续扩张向中铝集团提供更加会面的有色金属项目建设服务。另外,由于公司与中铝集团讨往年度的

某些项目正在开展,未来将会继续开展工程建设,因此,公司在预估未来年度上限时,也将此类项目考

主营业务。铝土矿开采限中国铝业公司贵州猫场铝土矿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8 年 12 月 30 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铝、铜、稀有稀土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

工程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集团资产总额 6,244.43 亿元,负债总额 3,953.14 亿元,净资产 2,291.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31%。营业收入 5,186.48 亿元,净利润 199.75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支付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

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设备代理及设备销售、工程管理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服务。 定价政策: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的价格须经过中铝集团的招标方式进行;或经订约方之间公平磋 商而确定。就确定勘察及设计项目的价格而言.公司将参考由当时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颁布的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第10号)。就确定工程及施工承包项目的价格而言,公司

限据项目规模及将予进行的确切工程估计价格,此基准为公司参与投标或洽商过程时所参考的基 E。同时,公司还将计算工程及建筑承包项目的基础价格,然后与订约方按公平基准确定合约最终价

公司长期向中铝集团提供稳定的工程服务,充分了解中铝集团的业务及营运要求;同时能充分利用中铝集团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合作共赢,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

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

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2021年

2024年

限额

2025年

结合中铝集团的投资计划,预计未来将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依实以云对平位大歌文初近11」甲校、此为平位大歌文初近112 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战争中,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3,293

2020年-2022年,公司与中铝集团发生的有关交易及具体情况如下:

中铝集团

关联人

中铝集团

息,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如下: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1日

企业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9199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8、22、28 层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订约双方:中铝集团(作为服务接受方),公司(作为服务供应商)

生效条件: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8日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姚林

司向中铝集团提供工程服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1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854,611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5,606,748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7.0084%。 3、除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青生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七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负表冲结果·同章 57 906 977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冲权股份负数的 99 9991%·反对

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460.8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92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服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奔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服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1.02《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意表决结果。同意 57,006,9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奔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460.8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 1.03《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7,906,9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6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92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1.04《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科料技术有限公司 债务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任万元整。 2、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 2、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

总表决结果: 同意 57,906,977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反对 数的 99.9923%;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弃权 0 股, 法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现股份总数的 0000%。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寡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7,906,9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

数的 99.9923%. 反对 500 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5《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6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100%;1644、48以前将48以17日代公司为7日保制基础规定为10条。 总表决结果,同意5706,977股,占加密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素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 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460,8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

占出席全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冲权股份总数的 0 0000%

发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460.8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23%. 反对 500 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7《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7次7.1%12《秋秋观》的种版切用较近为大农火观目建加级次的以来, 总表决连集。同意 579069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某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460.8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8《关于修订·录取资析学科系设计》 (1.08《关于修订·荣胜资析学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7,906,9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

发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般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460.8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92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7,906,977 股,占旧帝公拉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6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观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18.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谕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拒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

数的99,992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息表决结果;同意57,906,9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处股份点级时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460.8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23%;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奔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键交易的议案》

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

数的99992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罗汉杰、钟益鸣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度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9,965,8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460.8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6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等74%。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公司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宝明精工、赣州新材料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升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份总数的 37.52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6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签署的《商品买卖总协议》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梳理公司 物平击渠山/途看的/场面天头总协议科了2022年12731日到前/为河岸公司业分清系、004至公司为了市品协应及保财相关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公司报与中铝集团就未来三年相互供应商品情况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60定2023年至2025年公司及附属企业向中铝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供应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原材料等商品、以及向中铝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有色产品,有仓行业相关生产资备、水流、工程设备及零件等商品的交易内容、60定了具体的定价政策。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与中铝集团之间相互商品买卖交易总额不超过90亿元,其中、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中铝集团向公司

● 该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 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日田大阪大多の施工100年以近年 1、本次大乗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该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名,其中3名关联董事胡振杰先生、周新哲先生、张文军先生均回避表决, 日该事项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存权、3票问避获得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董事会表决时,关联直 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2022年,公司与中铝集团发生的有关交易及具体情况如下:

| 単位:百万元 |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0年 | | 2021年 | | 截至 2022 年 6月 30日 | |
| | | 实际 | 限额 | 实际 | 限额 | 实际 | 限额 |
| 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商品 | 中铝集团 | 443 | 800 | 186 | 900 | 68.25 | 1,000 |
| 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商品 | 中铝集团 | 46.02 | 1,000 | 40.24 | 1,000 | 12.17 | 1,000 |

3.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

注:因中铝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 息,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1)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的有色金属建设项目中的设 备及各类定制的装备设备均属于订单类合同,中铝集团投资计划有所变化,导致实际交易金额低于设定的限额。(2)公司铝应用业务市场尚在开拓,自中铝集团采购的铝应用业务原料产品低于预期。

依据公司与中铝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总额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设定公司与中铝集团 2023 年 度-2025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如下:

| 早位:日万元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商品 | 中铝集团 | 1,000 | 1,000 | 1,000 | |
| 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商品 | 中铝集团 | 2,000 | 2,000 | 2,000 | |
| 木炉狮计Ϙ狮片上午字际发出Ϙ狮盖导统士的原用。(1) 社会公司发展等败及业务社协调教等 | | | | | |

中心以此。或明二十十六时次上並领定并不入的对码过,当日云可以在原理的发生力于自得测量采购。将继续提升装备制造产能和技术合置,向中铝集团的企业供应设备及各件会进一步增加,(20世 根据未来业务规划,未来三年将充分发挥和中铝集团的综合优势,承接中铝集团内工程项目增加,在 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应向中铝集团采购的铝、铜等材料的数量将有所增加。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9199 法定代表人:姚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0,000 万元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1日 主营业务:铝土矿开采(限中国铝业公司贵州猫场铝土矿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8年12月30日);对 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铝、铜、稀有稀土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括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净资产 2,291.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31%。营业收入 5,186.48 亿元,净利润 199.75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支付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订约双方:中铝集团(作为买方及供应商),公司(作为供应商及买方)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8日 生效条件: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协议期限: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商品相关内容

主要条款: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的商品主要包括中铝集团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原材料等商品。 1.确定原材料、设备和商品的价格时,公司将首先参照平均市场价格。在不可取得市场价格的有限 情况下,将参考成本加成的原则定价。其相关成本包括.原材料、辅料.折旧.人工. 动能.工具、工艺消耗、设备维修.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该定价需符合公司预算并保证公司可以实现利润目标。 2.业务部门将通过行业协会及独立的供货商收集行业市场价格及利润水平。公司将向最少三名独

立第三方收集市场信息,以判断原材料,设备和商品价格是否公平仓理及与市场一致。公司的业务部员工将参考公共行业网站如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www.cemn.cn)、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及中铝网(http://www.cnal.com)定期更新市场信息。若业务部员工定期对价格进行评核时发现目前内部所采 用的定期参考价格已过时,业务部员工将向高级管理层提交经调整价格,以待最后审核及批准。 3.对于市场无可替代的产品,其价格将由台同双方公平磁商品确定。公司会参考产品相关的历史 价格,并基于成本加公平与理拟闻率的原则来确保向中组集团供应的产品条款公平仓理。公司将向中 铝集团提供设备的预期承润率和向中铝集团提供原料的预期利润率均符合行业标准,且不低于向独

立第三方提供同等商品时收取的利润率。 (二)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商品相关内容 主要条款: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商品主要包括有色产品、有色行业相关生产设备、水泥、工程设

定价政策: 1.在确定将向中铝集团采购商品的价格时,公司将主要参考市价。公司将向最少三名独立第三方 收集市场信息,以考虑商品价格是否公平合理及与市场一致。公司业务部员工将参考公共行业网站如 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www.ccmn.cn)、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及中铝网(http://www.cnal.com)定期 2.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3.在不可取得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成本加成的原则定价。有关成本包括所采购或生产

的原材料及设备的成本、劳工成本及职工福利开支、电力及其他公用设施成本、折旧、机械维护成本和 制作及企业的大学的工作, 销售及行政大等综合因素。基于上述因素,单位成本将予厘定。然后,中籍集团将向公司 本加上经公平磋商而定的利润率。该定价必须符合公司的预算,并可达到公司的利润目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 多发展需要而产生,能无分利用中铝银短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危置。实现合作共赢、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截至 2022 年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

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鉴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 金月十四回時人上程取切用於公司以下间的公司切用近欧政队不由国立集和目的公司以下间 称中铝集团》签署的综合佛系总协议划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拟与中驻集团就双方仓储 运营管理、运输、物业租赁、劳务、培训等综合服务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重新确定2023年至 2025 年公司 放射風企业与中铝集团及其附屬企业之间互相提供的前述综合服务内容,并确定 2027 年 6.3 亿元,其中,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中铝集团与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相关综合服务的费用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其中,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费用总额每年不超过 1.6 亿元,

年不超过 4.8 亿元;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综合服务的费用总额每年不超过 年不紹讨 1.5 亿元 ○ 该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系经交引股东大会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参加该次董事会的董事共 9 名,其中 3 名关联董事胡振杰先生、周新哲先生、张文军先生均回避表决,

且该事项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同

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固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 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3.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 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2022年,公司与中铝集团发生的有关交易及具体情况如下:

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E、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9199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0 +- | | 2021 4- | | 6月30日 | |
|---|------|---------|-----|---------|-----|-------|-----|
| | | 实际 | 限额 | 实际 | 限额 | 实际 | 限额 |
| 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综 合服务 | 中铝集团 | 2.7 | 100 | 5.1 | 100 | 12.82 | 100 |
| 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综 合服务 | 中铝集团 | 37.19 | 160 | 35.05 | 160 | 24.8 | 160 |
| 注:因中铝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 | | | | | | | |

高、6.60m 天的空間人多时任民门日开7月95。 一部计全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中铝集团与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综合服务多为租赁、 仓储等后勤类服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以来,公司更加聚焦主业,以向中铝集团提供具有技术引领优势的有色行业转 变。调整了综合服务的策略。实际关联交易会额有所下降,此外,受疫情影响,公司租赁。仓储等实际需

| | 单位:日万元 |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综合服务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 | 50 | 50 | 50 | | | |
| | | 160 | 160 | 160 | | | |
|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1) 公司将继续提供中铝集团所需的租赁。 | | | | | | |

仓储、运输等综合服务;(2)根据中铝集团发展战略,公司作为工程技术协同产业,将向中铝集团提供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姚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1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8,22,28 层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集团资产总额 6,244.43 亿元,负债总额 3,953.14 亿元,净 空 2,91:9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31%。营业收入 5,186.48 亿元,净利润 199.75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

订约双方:中铝集团(作为服务接受方及服务供应商),公司(作为服务供应商及服务接受方)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8日 生效条件: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协议期限: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一)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综合服务相关内容

主要条款: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1)提供物业租赁、仓储、运输等服务;(2) 提供运营管理、劳务、培训方面的服务。 定价政策:计算公司提供的各类综合服务价格时,公司将首先参照平均市场价格。在不可取得市 场价格的有限情况下,公司将与中铝集团商议、将参考成本加上台理边际利润按公平基准计算价格合理利润率的确定,公司主要参考同期市场上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利润率水平,保持公司向中 铝集团供应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供应的价格。

(二)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相关内容

主要条款: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1)提供仓储、运输、物业租赁服务;(2)提

之。公司公》与《诗·诗·诗·古·庙》与《廷士·成山》,古世中《诗·古·传·斯·古·中·祖集团向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均根据公司的内控措施经公平磋商而确定。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支付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

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 多发展需要而产生,能充分利用中铝集团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合作共赢、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7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四)公司董事长李官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 从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

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 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关联董事胡振杰、周新哲、张文军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暨口管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并调整相关

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牵权,关联董事胡振木,周新哲,张文军问避表决。该议案需提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

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子会为《公安氏文》,文成文句争为即为"自成公司为"在证明",在这一个对于自由董事会为 人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月时代公川大」

- 思想診者(阿田古失志が以)、当日市天時火砂な1/8。

(三) 审议通道了《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 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关联董事胡振杰、周新哲、张文军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 农政东大学市以、批准。
公人以外、U人外从、U人外从、大吹車争的旅杰、周朝省、派义牛巴越农伏。该以条而施交股东大学市以、批准。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莆

并必念可同口;上海证分交易所的短时wwwsecouncut 效率的以平击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e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分告)。 (四)申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跟踪监督动态调整实施细 公司董事会批准制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跟踪监督动态调整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八市》(从上、《八大》(《八市》(《八市》(《八市》(《八市》(《八市》(《八市》(《八市》(《大市》)(《大市》(《八市》)(《大市》(《八市》))(《大市》(《小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养权。0人回避。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九) 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受疫情原因影响及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原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需顺延至适当时候召开,相应的股东大会届次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除原规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外(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资本性支出仍在原计划范围内,不会涉及公司原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资本 性支出计划的议案》所列调增事项,该议案不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另包含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 《关于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 办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及《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 (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鉴于相关工作安排的调整,董事会批准公司于适当时间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3.天] 里利金者《同田大头志》以《广川通常村天大联(庄)《为上联的以条: 4.关于重新签署《综合股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5. 关于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于适当时候派发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2052年》,八问志、0 八汉以、0 八开秋、0 八回嘘。 5.上网公告的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22年12月28日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